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電話：(02)21002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5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1~67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61、68~69		二一、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0		二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70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0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10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而部分瓶用酯粒產品之客戶銷貨收入金額較往年增加，由於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將攸關收入認列及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是，本會計師將特定正成長瓶用酯粒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 112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抽核檢視客戶訂單、相關出貨及收款文件與憑證並發函詢證等，以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度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070,566 仟元，佔資產總額 6.28%；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利益新台幣 21,459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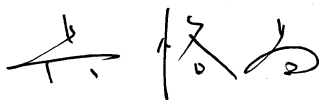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84,438	6	\$	1,361,13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0,003	-		87,0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38,797	-		57,66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85,167	1		56,3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40,259	1		304,46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78,888	1		87,692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二)		1,043,681	6		429,940	2
1310	存貨-紡織業(附註四及九)		1,657,939	10		2,308,675	13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四及九)		970,631	6		896,330	5
1410	預付款項		55,616	-		105,06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3,359	-		120,6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78,778</u>	<u>31</u>		<u>5,815,035</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73	-		3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242,174	36		6,228,011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549,372	27		4,851,584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88	-		3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96,079	2		292,417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749	-		4,5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17,219	1		83,5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7,166	1		36,9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一及二二)		426,092	2		3,6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772,412</u>	<u>69</u>		<u>11,501,576</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051,190</u>	<u>100</u>		<u>\$ 17,316,6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400,000	20	\$	3,600,000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0,000	-		3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70,416	1		111	-
2150	應付票據		44,357	-		41,05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二)		24,555	-		25,445	-
2170	應付帳款		225,302	1		254,14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9,315	-		24,5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364,649	2		404,623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二)		236,000	2		257,0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745	-		86,8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92	-		18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07,500	1		1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692	1		124,66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58,723</u>	<u>28</u>		<u>5,218,619</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342,500	8		950,000	6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6,653	1		106,37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1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03,235	1		242,43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782	-		5,9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49,170</u>	<u>10</u>		<u>1,304,93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407,893</u>	<u>38</u>		<u>6,523,554</u>	<u>38</u>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9,955,950	58		9,573,029	55
3200	資本公積		97,220	1		96,33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9,739	4		568,10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136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290)	(1)	563,27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40,585</u>	<u>3</u>		<u>1,171,839</u>	<u>7</u>
3400	其他權益		78,012	-	(19,672)	-
3500	庫藏股票	(28,470)	-	(28,470)	-
3XXX	權益總計		<u>10,643,297</u>	<u>62</u>		<u>10,793,057</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051,190</u>	<u>100</u>		<u>\$ 17,316,6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4100	\$ 6,488,051	100	\$ 10,184,401	100
4500	-	-	6,917	-
4000	<u>6,488,051</u>	<u>100</u>	<u>10,191,318</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二)			
5110	6,693,089	103	9,322,672	92
5500	-	-	-	-
5000	<u>6,693,089</u>	<u>103</u>	<u>9,322,672</u>	<u>92</u>
5900	(205,038)	(3)	868,646	8
5910	<u>12,069</u>	-	<u>3,012</u>	-
5950	(<u>192,969</u>)	(<u>3</u>)	<u>871,658</u>	<u>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194,873	3	673,092	7
6200	122,767	2	129,164	1
6300	35,842	-	32,137	-
6450	(<u>1,484</u>)	-	(<u>2,528</u>)	-
6000	<u>351,998</u>	<u>5</u>	<u>831,865</u>	<u>8</u>
6900	(<u>544,967</u>)	(<u>8</u>)	<u>39,79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七及二二)			
7100	73,445	1	40,173	1
7140	6,176	-	-	-
7010	182,663	3	151,545	2
7020	123,820	2	445,677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82,462)	(2)	(\$ 62,83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76,890)	(1)	(2,5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6,752</u>	<u>3</u>	<u>572,033</u>	<u>6</u>
7900	稅前淨(損)利	(318,215)	(5)	611,826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 八)	<u>44,839</u>	<u>1</u>	(<u>122,069</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273,376</u>)	(<u>4</u>)	<u>489,75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2,300	-	13,22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70,877	1	(172,84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9,803</u>	<u>1</u>	(<u>8,74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合 計	<u>122,980</u>	<u>2</u>	(<u>168,36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50,396</u>)	(<u>2</u>)	\$ <u>321,391</u>	<u>3</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0.28</u>)		\$ <u>0.49</u>	
9810	稀 釋			\$ <u>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雪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57,303	\$ 9,573,029	\$ 92,954	\$ 530,980	\$ 40,464	\$ 371,211	(\$ 159,518)	\$ 336,181	(\$ 28,470)	\$ 10,756,831
B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5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7,121	-	(37,121)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287,191)	-	-	-	(287,191)
M1	子 公 司 收 到 母 公 司 現 金 股 利	-	-	3,233	-	-	-	-	-	-	3,233
C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144	-	-	(1,351)	-	-	-	(1,207)
Q1	權 益 法 認 列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2,177	-	(2,177)	-	-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489,757	-	-	-	489,757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5,792	(8,741)	(185,417)	-	(168,366)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515,549	(8,741)	(185,417)	-	321,39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57,303	9,573,029	96,331	568,101	40,464	563,274	(168,259)	148,587	(28,470)	10,793,057
B1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1,638	-	(51,638)	-	-	-	-
B9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9,672	(19,672)	-	-	-	-
B9	本 公 司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38,292	382,921	-	-	-	(382,921)	-	-	-	-
C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變 動 數	-	-	1,996	-	-	(253)	-	-	-	1,743
Q1	權 益 法 認 列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2,615	-	(2,615)	-	-
M3	處 分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1,107)	-	-	-	-	-	-	(1,107)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	(273,376)	-	-	-	(273,376)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2,681	29,803	70,496	-	122,980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50,695)	29,803	70,496	-	(150,39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5,595	\$ 9,955,950	\$ 97,220	\$ 619,739	\$ 60,136	(\$ 139,290)	(\$ 138,456)	\$ 216,468	(\$ 28,470)	\$ 10,643,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18,215)	\$ 611,8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9,139	548,907
A20200	攤銷費用	58,614	81,0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84)	(2,528)
A20900	財務成本	82,462	62,838
A21200	利息收入	(73,445)	(40,173)
A21300	股利收入	(1,123)	(2,1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6,397	(14,5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76,890	2,5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9,298)	(2,07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207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9,802)	110,89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47	71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2,069)	(3,01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61,250	(47,21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6,17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390	-
A31130	應收票據	(9,787)	97,601
A31150	應收帳款	71,406	415,839
A31200	存 貨	626,237	(72,194)
A31230	預付款項	101,230	(20,06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75,329	386,022
A31990	其他資產	68	(5)
A32130	應付票據	2,411	(97,305)
A32150	應付帳款	(14,136)	(348,7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6,446)	(150,1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71)	(175,2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904)	(17,8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70,521	1,324,2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1,803	\$ 39,2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23	2,162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3,382	63,1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112)	(61,0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920)	(6,9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5,797</u>	<u>1,360,9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68)	(420,07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65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690)	(302,3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81	2,8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6)	(2,386)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636,325)	87,9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96)	(4,26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15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24,79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49,083)</u>	<u>(638,2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00)	1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70,000)	(9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50,000	1,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0,000)	(1,27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06	2,324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21,000)	(89,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9)	(181)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287,1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217</u>	<u>(959,0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624)</u>	<u>18,30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76,693)	(218,0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1,131</u>	<u>1,579,1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4,438</u>	<u>\$ 1,361,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成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歷經數次增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955,95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及彰化縣芳苑鄉。另本公司從 93 年下半年起增設營建部門，112 年與關係人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正式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當本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並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於權益內調整，並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其他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餘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換匯，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

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處分時，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列於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6.17%，為該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評估各項指標並未具有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權利，且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而不具控制，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5	\$ 2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690	55,177
外幣存款	234,883	137,75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外幣定期存款	460,575	1,075,785
短期票券	214,935	92,130
	<u>\$ 984,438</u>	<u>\$ 1,361,131</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88,160 仟元，係帳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 -	\$ 14,875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70,003</u>	<u>72,194</u>
	<u>\$ 70,003</u>	<u>\$ 87,069</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普		
通股	<u>\$ 373</u>	<u>\$ 37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u>\$ 70,416</u>	<u>\$ 111</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日之換匯合約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幣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匯	率
美元兌新台幣	113.01.08~	113.02.20		USD130,000	仟元／			30.851~31.355	
					NTD4,049,110	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匯	率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09~	112.02.06		USD130,000	仟元／			30.37~30.617	
					NTD3,970,999	仟元			

本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112 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評價為淨損失 86,397 仟元及淨利益 14,581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9,189	\$ 58,244
應收票據－關係人	85,167	56,325
減：備抵損失	(<u>392</u>)	(<u>582</u>)
	<u>\$ 123,964</u>	<u>\$ 113,98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2,615	\$ 308,1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888	87,692
減：備抵損失	(<u>2,356</u>)	(<u>3,650</u>)
	<u>\$ 319,147</u>	<u>\$ 392,159</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本公司係以立帳日為基準評估）：

112 年 12 月 31 日

	<u>30 天以下</u>	<u>31 ~ 60 天</u>	<u>61 ~ 90 天</u>	<u>91 ~ 120 天</u>	<u>121 天以上</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5%~3%	0.5%~10%	0.5%~50%	0.5%~100%	
總帳面金額	\$ 186,252	\$ 47,748	\$ 37,542	\$ 4,529	\$ 5,733	\$ 281,8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762</u>)	(<u>746</u>)	(<u>188</u>)	(<u>23</u>)	(<u>29</u>)	(<u>2,748</u>)
攤銷後成本	<u>\$ 184,490</u>	<u>\$ 47,002</u>	<u>\$ 37,354</u>	<u>\$ 4,506</u>	<u>\$ 5,704</u>	<u>\$ 279,056</u>

111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5%~3%	0.5%~10%	0.5%~50%	0.5%~100%	
總帳面金額	\$ 214,489	\$ 76,380	\$ 38,974	\$ 22,377	\$ 14,141	\$ 366,3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105</u>)	(<u>1,749</u>)	(<u>195</u>)	(<u>112</u>)	(<u>71</u>)	(<u>4,232</u>)
攤銷後成本	<u>\$ 212,384</u>	<u>\$ 74,631</u>	<u>\$ 38,779</u>	<u>\$ 22,265</u>	<u>\$ 14,070</u>	<u>\$ 362,12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232	\$ 6,76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1,484</u>)	(<u>2,528</u>)
年底餘額	<u>\$ 2,748</u>	<u>\$ 4,232</u>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之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094,561	\$ 1,710,683
在製品	13,274	17,241
原物料	355,171	444,574
在途存貨	<u>194,933</u>	<u>136,177</u>
	<u>\$ 1,657,939</u>	<u>\$ 2,308,675</u>

112及111年度與紡織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693,089仟元及9,322,672仟元。

112及111年度紡織業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利益49,802仟元及損失113,631仟元。

112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及市價回升所致。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紡織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191,914仟元及241,716仟元。

(二) 存貨－營建業之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建土地	\$ -	\$ 885,533
在建房地	970,631	-
營建容積	-	10,797
待售車位	-	-
	<u>\$ 970,631</u>	<u>\$ 896,330</u>

1. 待售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營建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皆為12,968仟元。
2. 111年度營建成本包括營建存貨回升利益2,734仟元及出售成本2,734仟元後為0元，係本公司於111年4月與關係人力麒建設簽訂合約，出售部分車位，合約總價共7,000仟元（含稅），計產生處分利益4,183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2,309,641	\$ 2,342,079
投資關聯企業	<u>3,932,533</u>	<u>3,885,932</u>
	<u>\$ 6,242,174</u>	<u>\$ 6,228,011</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58,001	\$ 477,577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620	259,923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0,434	225,202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80	11,478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u>1,351,306</u>	<u>1,367,899</u>
	<u>\$ 2,309,641</u>	<u>\$ 2,342,079</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 有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8%	53.38%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17%	53.17%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70.00%	70.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44,925	\$ 1,581,617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834	223,69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135,774</u>	<u>2,080,622</u>
	<u>\$ 3,932,533</u>	<u>\$ 3,885,932</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17%	15.89%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1%	29.0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167,239</u>	<u>\$ 1,114,864</u>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504,402</u>	<u>\$ 455,976</u>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557,279	\$ 7,566,728
非流動資產	10,684,546	11,059,144
流動負債	(6,739,395)	(6,798,491)
非流動負債	(2,205,671)	(2,178,259)
權 益	9,296,759	9,649,122
庫 藏 股	<u>289,292</u>	<u>330,507</u>
	<u>\$ 9,586,051</u>	<u>\$ 9,979,62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16.17%	15.8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550,426	\$ 1,586,219
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5,501)	(4,602)
投資帳面金額	<u>\$ 1,544,925</u>	<u>\$ 1,581,617</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8,996,009</u>	<u>\$ 10,795,406</u>
本年度淨損	(\$ 463,801)	(\$ 33,822)
其他綜合損益	<u>109,265</u>	<u>(163,422)</u>
綜合損益總額	<u>(\$ 354,536)</u>	<u>(\$ 197,244)</u>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46,066	\$ 1,485,690
非流動資產	335,722	329,461
流動負債	(897,618)	(1,044,323)
非流動負債	<u>(945)</u>	<u>(874)</u>
	<u>\$ 883,225</u>	<u>\$ 769,95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8.51%	29.05%
投資帳面金額	<u>\$ 251,834</u>	<u>\$ 223,693</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3,216,941</u>	<u>\$ 2,770,544</u>
本年度淨利	<u>\$ 170,317</u>	<u>\$ 138,432</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		
本年度淨利	\$ 10,982	\$ 1,831
其他綜合損益	<u>40,319</u>	<u>(143,462)</u>
綜合損益總額	<u>\$ 51,301</u>	<u>(\$ 141,631)</u>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之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492,111	\$ 1,492,111
建築物	836,636	900,497
機器設備	1,262,406	1,487,816
運輸設備	19,639	20,446
其他設備	94,780	113,236
出租資產	835,992	837,237
待驗設備	7,808	241
	<u>\$ 4,549,372</u>	<u>\$ 4,851,584</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73,604	\$ 2,437,319	\$ 10,219,678	\$ 970,374	\$ 106,243	\$ 1,618,772	\$ 141,467	\$ 17,067,457
增添	-	20,667	240,225	-	2,789	9,022	37,071	309,774
處分	-	(125)	(292,178)	-	(1,045)	(5,344)	-	(298,692)
科目移轉	(78,314)	(85,091)	141,105	10,606	(2,790)	-	(178,297)	(192,78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5,290</u>	<u>\$ 2,372,770</u>	<u>\$ 10,308,830</u>	<u>\$ 980,980</u>	<u>\$ 105,197</u>	<u>\$ 1,622,450</u>	<u>\$ 241</u>	<u>\$ 16,885,7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3,179	\$ 1,534,152	\$ 8,686,816	\$ 132,320	\$ 81,006	\$ 1,478,811	\$ -	\$ 11,916,284
處分	-	(49)	(291,481)	-	(1,045)	(5,344)	-	(297,919)
折舊費用	-	69,740	425,608	7,667	7,526	35,747	-	546,288
減損損失	-	-	71	-	-	-	-	71
科目移轉	-	(131,570)	-	3,756	(2,736)	-	-	(130,5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9</u>	<u>\$ 1,472,273</u>	<u>\$ 8,821,014</u>	<u>\$ 143,743</u>	<u>\$ 84,751</u>	<u>\$ 1,509,214</u>	<u>\$ -</u>	<u>\$ 12,034,17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492,111</u>	<u>\$ 900,497</u>	<u>\$ 1,487,816</u>	<u>\$ 837,237</u>	<u>\$ 20,446</u>	<u>\$ 113,236</u>	<u>\$ 241</u>	<u>\$ 4,851,584</u>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95,290	\$ 2,372,770	\$ 10,308,830	\$ 980,980	\$ 105,197	\$ 1,622,450	\$ 241	\$ 16,885,758
增添	-	5,140	151,852	-	11,721	12,585	115,320	296,618
處分	-	(1,638)	(992,651)	(2,790)	(1,594)	(9,325)	-	(1,007,998)
科目移轉	-	16,192	(216)	11,710	(6,911)	(20,775)	(107,753)	(107,75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5,290</u>	<u>\$ 2,392,464</u>	<u>\$ 9,467,815</u>	<u>\$ 989,900</u>	<u>\$ 108,413</u>	<u>\$ 1,604,935</u>	<u>\$ 7,808</u>	<u>\$ 16,066,62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3,179	\$ 1,472,273	\$ 8,821,014	\$ 143,743	\$ 84,751	\$ 1,509,214	\$ -	\$ 12,034,174
處分	-	(1,638)	(988,383)	(2,790)	(1,594)	(9,325)	-	(1,003,730)
折舊費用	-	68,728	372,431	7,999	6,623	30,681	-	486,462
減損損失	-	-	347	-	-	-	-	347
科目移轉	-	16,465	-	4,956	(1,006)	(20,415)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9</u>	<u>\$ 1,555,828</u>	<u>\$ 8,205,409</u>	<u>\$ 153,908</u>	<u>\$ 88,774</u>	<u>\$ 1,510,155</u>	<u>\$ -</u>	<u>\$ 11,517,253</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492,111</u>	<u>\$ 836,636</u>	<u>\$ 1,262,406</u>	<u>\$ 835,992</u>	<u>\$ 19,639</u>	<u>\$ 94,780</u>	<u>\$ 7,808</u>	<u>\$ 4,549,372</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及廠房	25~40年
倉庫	10~25年
水電工程	10~20年
修繕維護工程	3~10年
機器設備	
機器工程	5~15年
電器工程	5~9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升降機及電梯	10~15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6年
其他設備	
動力設備	9~15年
工程設備	5~1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二)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三。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u>\$ 2,376,961</u>	<u>\$ 2,272,443</u>

(三)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與關係人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購入位於彰化縣芳苑鄉之建築物，由於該建築物取得後將同時出租予關係人—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期為 112 年 6 月至 147 年 5 月，共計 35 年，該交易經依 IFRS15 規定辨認其交易實質應屬融資性質，故會計處理上以融資方式處理，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項下 415,749 仟元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47 仟元，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188</u>	<u>\$ 366</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u>	<u>\$ 1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u>\$ 189</u>	<u>\$ 183</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u>192</u>	\$ <u>183</u>
非流動	\$ <u>-</u>	\$ <u>18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 地	1.4749%	1.4749%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u>7,976</u>	\$ <u>8,03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8,168</u>)	(\$ <u>8,217</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u>	<u>屋</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7,077		\$ 148,477		\$ 425,554	
本期增加	<u>-</u>		<u>6,150</u>		<u>6,15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077</u>		<u>\$ 154,627</u>		<u>\$ 431,7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33,137		\$ 133,137	
折舊費用	<u>-</u>		<u>2,488</u>		<u>2,488</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5,625</u>		<u>\$ 135,62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77,077</u>		<u>\$ 19,002</u>		<u>\$ 296,07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4,728			\$ 65,236		\$ 269,964
科目移轉	<u>72,349</u>			<u>83,241</u>		<u>155,59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077</u>			<u>\$ 148,477</u>		<u>\$ 425,55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51		\$ 151
折舊費用	-			2,436		2,436
科目移轉	<u>-</u>			<u>130,550</u>		<u>130,55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3,137</u>		<u>\$ 133,13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77,077</u>			<u>\$ 15,340</u>		<u>\$ 292,417</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35年

(二)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附近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進行價值評估，經評估結果，該投資性不動產於112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價值為967,361仟元。

(三)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三。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	<u>\$ 278,651</u>	<u>\$ 279,021</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360,000	\$ 2,33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40,000</u>	<u>1,270,000</u>
	<u>\$ 3,400,000</u>	<u>\$ 3,6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3%~1.73% 及 1.1537%~2.23%。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1.8338% 及 1.54856%~1.65%。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十三及二三。

(二) 應付短期票券－商業本票

保 證 機 構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u>無擔保</u> 萬通票券	1.55%	\$ 30,000
保 證 機 構	111年12月31日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u>無擔保</u> 合庫票券、台灣票券、國際票券	1.69%~1.71%	\$ 300,000

(三) 長期借款

	利 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111.04.29～118.02.24，總額度新台幣7億元，訂約後兩年內一次或分次撥貸，利息按月支付，自113.08.24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平均償還。	1.982%	\$ 700,000	\$ 4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110.03.08～115.03.08，總額度新台幣4億元，自首動日起5年，按每3個月21日為付息日，自111.09.08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2.1505%	250,000	3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112.06.16～117.06.16，總額度新台幣3億元，自首動日起5年，按每3個月21日為付息日，自113.12.16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2.1512%	\$ 300,000	\$ -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111.09.15～112.11.02，總額度新台幣3億元，利息按月支付，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逾4個月，本金屆期清償，得循環動用，已於112年1月提前償還完畢。	2.04733%	-	300,000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112.11.02～114.11.02，總額度新台幣3億元，利息按月支付，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逾4個月，本金屆期清償，得循環動用。	1.98378%	300,000	-
		1,550,000	1,0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u>207,500</u>)	(<u>100,000</u>)
		<u>\$ 1,342,500</u>	<u>\$ 950,000</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十三及二三。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4,803	\$ 385,3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1,568)	(142,8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3,235</u>	<u>\$ 242,43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1年1月1日餘額	<u>\$ 397,568</u>	<u>(\$ 124,067)</u>	<u>\$ 273,501</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2,848	-	2,848
當期服務成本	2,829	-	2,829
利息費用（收入）	<u>2,485</u>	<u>(804)</u>	<u>1,681</u>
認列於損益	<u>8,162</u>	<u>(804)</u>	<u>7,3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668)	(8,66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0	-	10
—財務假設變動	(20,198)	-	(20,198)
—經驗調整	<u>15,635</u>	-	<u>15,6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553)</u>	<u>(8,668)</u>	<u>(13,221)</u>
雇主提撥	-	(25,199)	(25,199)
福利支付	<u>(15,845)</u>	<u>15,845</u>	<u>-</u>
111年12月31日	<u>\$ 385,332</u>	<u>(\$ 142,893)</u>	<u>\$ 242,43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年1月1日餘額	\$ 385,332	(\$ 142,893)	\$ 242,439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001	-	1,001
當期服務成本	2,199	-	2,199
利息費用(收入)	5,298	(2,031)	3,267
認列於損益	8,498	(2,031)	6,4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02)	(1,00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4,126	-	4,126
—經驗調整	(25,424)	-	(25,4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298)	(1,002)	(22,300)
雇主提撥	-	(23,371)	(23,371)
福利支付	(17,729)	17,729	-
112年12月31日	\$ 354,803	(\$ 151,568)	\$ 203,23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5,401	\$ 6,161
推銷費用	304	362
管理費用	602	671
研發費用	160	164
	\$ 6,467	\$ 7,35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3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8,183)	(\$ 9,427)
減少 0.25%	<u>\$ 8,465</u>	<u>\$ 9,76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8,218</u>	<u>\$ 9,494</u>
減少 0.25%	(\$ 7,986)	(\$ 9,21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576</u>	<u>\$ 9,6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4年	10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95,595</u>	<u>957,303</u>
已發行股本	<u>\$ 9,955,950</u>	<u>\$ 9,573,029</u>

1.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82,921 仟元後，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9,955,950 仟元，分為 995,595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26,122	\$ 26,12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	66,580	65,69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u>4,518</u>	<u>4,518</u>
	<u>\$ 97,220</u>	<u>\$ 96,33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章程規定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1,638	\$ 37,12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9,672	-	-	-
現金股利	-	287,191	-	0.3
股票股利	382,921	-	0.4	-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收 回 原 因	112年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份	<u>10,774,028</u>	<u>430,961</u> (註)	<u>-</u>	<u>11,204,989</u>
收 回 原 因	111年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份	<u>10,774,028</u>	<u>-</u>	<u>-</u>	<u>10,774,028</u>

註：股票股利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持 有 股 數</u>	<u>轉列庫藏股票金額</u>
<u>112年12月31日</u>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9,559	\$ 11,84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45,430	<u>16,628</u>
		<u>\$ 28,470</u>
<u>111年12月31日</u>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28,470 仟元，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10.35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0,455	\$ 30,059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利息	19,913	8,073
長期應收之利息收入	4,413	-
其 他	<u>8,664</u>	<u>2,041</u>
	<u>\$ 73,445</u>	<u>\$ 40,173</u>

(二)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91,872	\$ 80,254
股利收入	1,123	2,162
其 他	<u>89,668</u>	<u>69,129</u>
	<u>\$ 182,663</u>	<u>\$ 151,54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298	\$ 2,077
淨外幣兌換利益	236,125	458,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 益	(86,397)	14,581
處分投資利益	4,408	-
減損損失	(347)	(71)
其他損失	(39,267)	(29,791)
	<u>\$ 123,820</u>	<u>\$ 445,677</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5,829	\$ 55,607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4,144	3,192
財務費用	373	1,536
租賃負債利息	3	5
其 他	2,103	3,88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9,990)	(1,391)
	<u>\$ 82,462</u>	<u>\$ 62,83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990	\$ 1,39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09527%~ 2.055996%	1.12961%~ 1.8060419%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6,462	\$ 546,288
使用權資產	189	183
投資性不動產	2,488	2,436
攤銷費用(包含其他無形資產 及預付款項之攤銷)	58,614	81,070
合 計	<u>\$ 547,753</u>	<u>\$ 629,9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9,617	\$ 520,588
營業費用	15,856	15,939
營業外支出	<u>23,666</u>	<u>12,380</u>
	<u>\$ 489,139</u>	<u>\$ 548,9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331	\$ 78,084
營業費用	5,736	2,465
營業外支出	<u>1,547</u>	<u>521</u>
	<u>\$ 58,614</u>	<u>\$ 81,07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32,356	\$ 75,586	\$ 507,942
勞健保費用	53,893	6,414	60,307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6,103	2,626	18,72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u>5,401</u>	<u>1,066</u>	<u>6,467</u>
	21,504	3,692	25,196
董事酬金	-	3,600	3,600
其他員工福利	<u>42,754</u>	<u>4,003</u>	<u>46,75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50,507</u>	<u>\$ 93,295</u>	<u>\$ 643,802</u>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84,712	\$ 72,519	\$ 557,231
勞健保費用	56,372	5,822	62,194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7,008	2,391	19,39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u>6,161</u>	<u>1,197</u>	<u>7,358</u>
	23,169	3,588	26,757
董事酬金	-	16,346	16,346
其他員工福利	<u>46,039</u>	<u>4,080</u>	<u>50,1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10,292</u>	<u>\$ 102,355</u>	<u>\$ 712,64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董事酬勞。

112 年度為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2%
董事酬勞	2%

金額

	<u>111年度</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12,746
董事酬勞	12,74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96,233
土地增值稅	-	1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45
以前年度調整	(1,480)	(1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3,359)	26,942
以前年度調整	<u>-</u>	<u>(3,6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4,839)</u>	<u>\$ 122,06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63,643)	\$ 122,36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15,378	50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79)	39
處分投資損失	242	-
免稅所得	(225)	(1,172)
土地增值稅	-	181
其他	5,768	1,4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45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1,480)	(3,632)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44,839)	\$ 122,069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數	\$ 3,242	\$ 3,410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6	2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977	50,937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8,756	12,137
不休假獎金	4,230	4,0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76	-
虧損扣抵	22,396	-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4,083	-
其他	18,053	13,052
	<u>\$ 117,219</u>	<u>\$ 83,58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6,653	\$ 96,6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773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2,953
	<u>\$ 96,653</u>	<u>\$ 106,379</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十九、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期純損	(\$ 318,215)	(\$ 273,376)	989,627	(\$ 0.32)	(\$ 0.28)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期純益	\$ 611,826	\$ 489,757	989,627	\$ 0.62	\$ 0.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1,44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1,826	\$ 489,757	991,076	\$ 0.62	\$ 0.49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8 月 1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追溯調整後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 0.49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 0.4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70,003</u>	<u>\$ -</u>	<u>\$ 373</u>	<u>\$ 70,37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70,416</u>	<u>\$ -</u>	<u>\$ 70,416</u>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72,194</u>	<u>\$ 14,875</u>	<u>\$ 373</u>	<u>\$ 87,44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111</u>	<u>\$ -</u>	<u>\$ 111</u>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

(三)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換匯合約所計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四)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

(五)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0,376	\$ 87,4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5,338	2,421,49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416	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788,349	5,808,657

(六) 112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91,528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70,416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161,94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七) 111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45,062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利益 14,764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30,298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八)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407,278	\$ 51,407	30.705	\$ 1,578,460	1%	\$ 15,785
人民幣：新台幣	3,986	4	4.327	17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u>非衍生工具</u>						
美金：新台幣	96,149	96	30.705	2,952	1%	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02,893	1,703	30.705	52,287	1%	(523)
人民幣：新台幣	27,909	28	4.327	121	1%	(1)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金：新台幣	130,000,000	130,000	30.705	70,416	1%	(704)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485,357	\$ 38,485	30.71	\$ 1,181,885	1%	\$ 11,819
人民幣：新台幣	172,238,943	172,239	4.408	759,229	1%	7,592
<u>非貨幣性項目</u>						
<u>非衍生工具</u>						
美金：新台幣	96,149	96	30.71	2,953	1%	30
<u>衍生工具</u>						
美金：新台幣	108,000,000	108,000	30.71	14,875	1%	14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80,132	1,480	30.71	45,455	1%	(455)
人民幣：新台幣	30,079	30	4.408	133	1%	(1)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金：新台幣	22,000,000	22,000	30.71	111	1%	(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84,083	\$ 1,449,010
— 金融負債	3,130,192	3,900,36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1,850,000	1,050,0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於112及111年度之現金流出／入分別為18,500仟元及10,50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信用狀開狀額度）分別為 4,454,470 仟元及 3,596,64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分析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3,40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8,91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4,61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2,038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36,000	-	-	-
長期借款（包含 1 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207,500	615,000	657,500	70,000
存入保證金	6,782	-	-	-
租賃負債	192	-	-	-
	<u>\$ 4,446,041</u>	<u>\$ 615,000</u>	<u>\$ 657,500</u>	<u>\$ 70,0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3,60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6,50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8,73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0,489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57,000	-	-	-
長期借款（包含 1 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100,000	440,000	390,000	120,000
存入保證金	5,931	-	-	-
租賃負債	186	186	-	-
	<u>\$ 4,858,843</u>	<u>\$ 440,186</u>	<u>\$ 390,000</u>	<u>\$ 120,000</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 42,067	\$ 28,349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 -	\$ 111	\$ -	\$ -	\$ -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子 公 司
德傑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力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LIBOLON INTERNATIONAL CORP.	實 質 關 係 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PT INDONESIA HWALIN KNITTING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 60,441	\$ 151,275
關 聯 企 業		
力 鵬 企 業	801,049	818,114
其 他	31,125	36,930
其 他 關 係 人	12,680	89,164
	<u>\$ 905,295</u>	<u>\$ 1,095,483</u>

本公司向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 -	\$ 1,000
關 聯 企 業	323,496	546,600
其 他 關 係 人	9,527	-
	<u>\$ 333,023</u>	<u>\$ 547,600</u>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之進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16,103	\$ 29,800
	關 聯 企 業		
	力 鵬 企 業	59,360	55,232
	其 他	2,856	2,356
	其 他 關 係 人	569	304
		<u>\$ 78,888</u>	<u>\$ 87,692</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1	\$ -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85,166</u>	<u>56,325</u>
		<u>\$ 85,167</u>	<u>\$ 56,325</u>
其他應收票據	子公司	\$ 378	\$ 393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3,976	3,809
	其他	3,549	2,388
	其他關係人	<u>54</u>	<u>59</u>
		<u>\$ 7,957</u>	<u>\$ 6,64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金。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38,353	\$ 23,441
	其他	<u>962</u>	<u>1,146</u>
		<u>\$ 39,315</u>	<u>\$ 24,587</u>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23,189	\$ 24,550
	其他	<u>1,366</u>	<u>895</u>
		<u>\$ 24,555</u>	<u>\$ 25,445</u>
其他應付費用	子公司	\$ 5,206	\$ 9,458
	關聯企業	<u>8,022</u>	<u>9,992</u>
		<u>\$ 13,228</u>	<u>\$ 19,450</u>
其他應付票據	子公司		
	力傑能源	\$ 4,279	\$ 11,184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11,898	12,410
	其他	<u>3,412</u>	<u>5,292</u>
		<u>\$ 19,589</u>	<u>\$ 28,88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設備	\$ 4,300	\$ 1,663

(七)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電腦軟體	\$ 1,796	\$ 2,152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運輸設備	關聯企業	\$ -	\$ 100	\$ -	\$ 100

(九)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1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子 公 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 593,681	\$ 593,681	2.62~3.1	\$ 14,279	\$ 1,476
其他關係人					
力銘建設	450,000	450,000	2.72	5,634	1,040
	<u>\$ 1,043,681</u>	<u>\$ 1,043,681</u>		<u>\$ 19,913</u>	<u>\$ 2,516</u>
11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子 公 司					
德 傑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 6,153	\$ -	1.38478~4.17548	\$ 95	\$ -
	938,779	429,940	1.34155~2.62	7,978	947
	<u>\$ 944,932</u>	<u>\$ 429,940</u>		<u>\$ 8,073</u>	<u>\$ 947</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1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子公司					
力贊投資	\$ 42,000	\$ 7,000	1.65532~1.72501	\$ 667	\$ 33
力豪投資	71,000	68,000	1.65532~1.72501	1,075	96
關聯企業					
力茂投資	26,000	26,000	1.67857~1.77582	129	12
力興投資	75,000	75,000	1.67857~1.77582	1,263	108
鴻興投資	60,000	60,000	1.67857~1.77582	1,010	87
	<u>\$ 274,000</u>	<u>\$ 236,000</u>		<u>\$ 4,144</u>	<u>\$ 336</u>

11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子公司					
力贊投資	\$ 42,000	\$ 42,000	0.80354~1.6623	\$ 470	\$ 59
力豪投資	71,000	71,000	0.80354~1.6623	794	100
關聯企業					
力茂投資	90,000	9,000	0.81037~1.8247	519	14
力興投資	75,000	75,000	0.81037~1.8247	728	64
鴻興投資	68,000	60,000	0.81037~1.8247	681	93
	<u>\$ 346,000</u>	<u>\$ 257,000</u>		<u>\$ 3,192</u>	<u>\$ 330</u>

本公司向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一) 長期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112年度		
關聯企業	流 動	非 流 動
力麟科技	<u>\$ 9,047</u>	<u>\$ 415,749</u>
		<u>\$ 4,413</u>

(十二) 其 他

租 金 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4,232	\$ 4,232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28,016	28,246
力麗科技	7,782	7,782
其 他	6,620	6,477
其他關係人	563	252
	<u>\$ 47,213</u>	<u>\$ 46,989</u>

本公司向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租 金 支 出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7,643</u>	<u>\$ 7,746</u>
<p>本公司支付關聯企業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p>		
銷 售 一 運 費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u>\$ 14,638</u>	<u>\$ 18,449</u>
資 訊 服 務 費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u>\$ 18,618</u>	<u>\$ 17,982</u>
其 他 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 72	\$ -
關聯企業	2,092	3,072
其他關係人	46	45
	<u>\$ 2,210</u>	<u>\$ 3,117</u>
燃 料 費 一 煤 炭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力傑能源	<u>\$ 93,013</u>	<u>\$ 196,301</u>
勞 務 費 一 煤 炭 處 理 費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力傑能源	<u>\$ 1,143</u>	<u>\$ 1,371</u>
消 耗 品 一 公 用 流 體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49,090</u>	<u>\$ 28,938</u>
加 工 費 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4,009</u>	<u>\$ 3,379</u>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4,442	\$ 23,001
退職後福利	<u>433</u>	<u>324</u>
	<u>\$ 24,875</u>	<u>\$ 23,325</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項 目	已簽訂未完成之 合約總價(未稅)	預 付 設 備 款 餘 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軟 體	<u>\$ 1,030</u>	<u>\$ -</u>

(十五) 存 貨

本公司 112 年 6 月與力銘建設簽訂共同興建銷售案之管理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為新台幣 38,110 仟元，依據服務完成進度分為四次給付，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9,527 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營建業項下。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 2,376,961	\$ 2,272,443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u>278,651</u>	<u>279,021</u>
	<u>\$ 2,655,612</u>	<u>\$ 2,551,464</u>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金	\$ -	\$ 455
歐元	666	-
日幣	503,000	971,500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元 / 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1,407,278	30.705 (美元： 新台幣)	\$ 1,578,460	\$ 38,485,357	30.71 (美元： 新台幣)	\$ 1,181,885	
人民幣	3,986	4.327 (人民幣： 新台幣)	17	172,238,943	4.408 (人民幣： 新台幣)	759,229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96,149	30.705 (美元： 新台幣)	2,952	96,149	30.71 (美元： 新台幣)	2,953	
<u>衍生工具</u>							
美金	- (名目本金)	- (美元： 新台幣)	-	108,000,000 (名目本金)	30.71 (美元： 新台幣)	14,87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印尼幣	676,524,502,469	0.0019918 (印尼盾： 新台幣)	1,347,502	699,099,214,507	0.0019522 (印尼盾： 新台幣)	1,364,781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02,893	30.705 (美元： 新台幣)	52,287	1,480,132	30.71 (美元： 新台幣)	45,455	
人民幣	27,909	4.327 (人民幣： 新台幣)	121	30,079	4.408 (人民幣： 新台幣)	133	
<u>衍生工具</u>							
美金	130,000,000 (名目本金)	30.705 (美元： 新台幣)	70,416	22,000,000 (名目本金)	30.71 (美元： 新台幣)	11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27,380 仟元及利益 33,87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一。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二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別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 際 動 支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註 4)	業 務 往 來 額 (註 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因 (註 6)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7)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 7)	備 註
												提 列 帳 金 額	抵 押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傑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 450,000	\$ 450,000	\$ -	2.77%~3.1%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064,330	\$ 4,257,319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950,000	950,000	593,681	1.3458%~ 3.1%	2	-	營運週轉	-	-	-	"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750,000	750,000	-	2.17056%~ 2.31733%	2	-	營運週轉	-	-	-	"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900,000	900,000	450,000	2.72%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力麗公司股東權益之 10%）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力麗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 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關貿網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28,612	0.29	\$ 28,612	
	開發金	"	"	1,217,782	15,283	0.01	15,283	
	遠傳電信	"	"	306,219	24,436	0.01	24,436	
	東捷資訊	"	"	33,750	1,672	0.12	1,672	
	股票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373	0.26	373	
	華文網	"	"	6,250	-	0.12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	112.3.16	\$ 430,000	\$ 430,000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關係人	關係人	107.11.21	\$464,000	市場行情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資產，估價金額 \$ 436,441	增加租金收益及降低關係企業資金壓力	契約簽訂後賣方依現況租回廠房 35 年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801,049)	(12)	1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4,526	33	
"	"	"	進貨	313,737	8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541)	(18)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收回金額	提列 呆帳 金額	抵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4,526	6.26 次	\$ -	-	\$ 59,359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416,616	\$ 416,616	40,356,000	53.38	\$ 458,001	(\$ 40,755)	(\$ 21,756)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9,877	359,877	24,460,000	53.17	255,620	(12,291)	(6,535)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7,600,000	47.00	399,592	8,717	4,09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23,304,000	46.98	333,658	(2,111)	(992)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439,443	1,160	541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74,031	74,031	15,349,777	28.51	251,834	170,317	49,327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14,280	2,802	2,802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	35,000	35,000	3,500,000	25.00	45,044	128	32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1,235,465	1,221,597	147,192,853	16.17	1,544,925	(463,801)	(74,534)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61,253	481,268	51,839,894	6.97	918,037	240,599	16,764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210,000	210,000	21,000,000	70.00	230,434	7,504	5,232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薄膜生產	39,580	39,580	2,100,000	3.50	-	(211,573)	(7,126)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Lantai 1 Jl. Cideng Barat No. 15, RT.011/RW.001 Kel. Duri Pulo. Kec, Gambir. DKZ Jakarta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2,100,950	2,100,950	16,170,000	70.00	1,351,306	(63,917)	(44,742)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390,255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5,221,924	7.5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明細表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六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七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明細表十
動變動明細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十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二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二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二五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六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七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明細表二九
用功能別彙總表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外幣以元表示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55
活期存款		5,065
支票存款		68,625
外幣存款	USD5,920,627；EUR32,434； JPY239,276,514；CNY3,929	234,883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 月以內之銀行外 幣定期存款	USD15,000,000	460,575
短期票券	到期日 113/1/12~113/1/22； 利率 5.6%~5.7%；USD7,000,000	<u>214,935</u>
		<u>\$ 984,438</u>

註：1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1：30.705

EUR：NT=1：33.98

JPY：NT=1：0.217

CNY：NT=1：4.327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元)	股票或債券			公 平 價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單 價 (元)	總 金 額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427,675	10	\$ 4,277	\$ 33,389	\$ -	66.9	\$ 28,612	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217,782	10	12,178	3,395	-	12.55	15,283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上市股票	306,219	10	32,772	-	-	79.8	24,436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上櫃股票	33,750	10	338	-	-	49.55	1,672	"
				<u>\$ 49,565</u>	<u>\$ 36,784</u>	<u>\$ -</u>		<u>\$ 70,003</u>	

註 1：亞太電信原始取得成本 50,000 仟元，已於 95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股票換發日為 109 年 1 月 17 日，故減資後成本為 32,772 仟元，且依減資比例計算市價。亞太電信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與遠傳電信合併，故金融商品名稱從亞太電信轉為遠傳電信。

註 2：東捷資訊係由於以前年度投資華利壹創投清算完結後所取得。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金鴻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營業	\$ 6,118
嶼昇實業有限公司	"	4,260
冠齊國際有限公司	"	3,800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86
弘亞企業有限公司	"	2,597
集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80
其他（註）	"	<u>17,448</u>
		39,189
減：備抵呆帳		<u>392</u>
		<u>\$ 38,797</u>

註：單一客戶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u>	<u>要 金</u>	<u>額</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營業		\$ 85,166
其他（註）	〃		<u>1</u>
			<u>\$ 85,167</u>

註：單一客戶之金額未達本科目之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FILS PROMPTEX YARNS INC.	一般營業	\$ 36,508
Standard Carpets	"	32,533
總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140
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625
隆宏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703
其他（註）	"	<u>133,106</u>
		242,615
減：備抵呆帳		<u>2,356</u>
		<u>\$ 240,259</u>

註：單一客戶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營業	\$ 59,360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	16,102
其他（註）	"	<u>3,426</u>
		<u>\$ 78,888</u>

註：單一客戶之金額未達本科目之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紡	織				
	原 料	\$	317,048	\$	281,575
	物 料		114,735		73,596
	在 製 品		13,617		13,274
	製 成 品		1,209,520		1,094,561
	在途存貨		194,933		194,933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91,914</u>)		<u>-</u>
			<u>1,657,939</u>		<u>1,657,939</u>
營	建				
	在建房地		970,631		970,631
	待售車位		12,968		-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2,968</u>)		<u>-</u>
			<u>970,631</u>		<u>970,631</u>
		\$	<u>2,628,570</u>	\$	<u>2,628,570</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預付費用	其 他	\$ 11,046
預付保險費		8,661
其他預付款項	其 他	10,835
遞延費用		<u>25,074</u>
		<u>\$ 55,616</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5,56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款		力	麟		9,047
其他應收款		應收租金及下腳款等			23,668
應收利息					<u>5,077</u>
				<u>\$</u>	<u>53,359</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額	期			增 加 額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oration	150,000	\$	373		-	\$	-		-	\$	-		150,000	\$	373		無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6,250		-		-		-		-		-		6,250		-		"
		\$	<u>373</u>			\$	<u>-</u>			\$	<u>-</u>			\$	<u>373</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每股單價為新台幣元
，餘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本 期		本 期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餘 額	股 數	增 加 額	股 數	減 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額	
上市公司													
力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353,853	\$ 1,581,617	1,839,000	\$ 37,842	-	\$ -	(\$ 74,534)	147,192,853	16.17	\$ 1,544,925	7.93	\$ 1,167,239	無
上櫃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958,894	896,548	-	24,740	1,119,000	20,015	16,764	51,839,894	6.97	918,037	9.73	504,402	無
未上市櫃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225,202	-	-	-	-	5,232	21,000,000	70.00	230,434	10.72	225,210	無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356,000	477,577	-	2,180	-	-	(21,756)	40,356,000	53.38	458,001	12.01	484,849	無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60,000	259,923	-	2,232	-	-	(6,535)	24,460,000	53.17	255,620	11.88	290,539	無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00	385,463	-	10,032	-	-	4,097	37,600,000	47.00	399,592	10.63	399,592	無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04,000	322,712	-	11,938	-	-	(992)	23,304,000	46.98	333,658	14.32	333,658	無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44,000	421,597	-	17,305	-	-	541	35,244,000	46.62	439,443	12.47	439,443	無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1,478	-	-	-	-	2,802	5,000,000	100.00	14,280	2.86	14,280	無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54,343	223,693	1,395,434	-	-	21,186	49,327	15,349,777	28.51	251,834	16.42	252,088	無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47,462	-	-	-	2,450	32	3,500,000	25.00	45,044	12.87	45,044	無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16,170,000	1,367,899	-	28,149	-	-	(44,742)	16,170,000	70.00	1,351,306	83.7	1,353,470	無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6,840	-	286	-	-	(7,126)	2,100,000	3.50	-	-	-	無
		<u>\$ 6,228,011</u>		<u>\$ 134,704</u>		<u>\$ 43,651</u>	<u>(\$ 76,890)</u>			<u>\$ 6,242,174</u>		<u>\$ 5,509,814</u>	

註 1：市價係指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股權淨值主要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969	\$ 11	\$ -	\$ 980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603	\$ 189	\$ -	\$ 79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5,000	
長期應收款		力	麟	415,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43	
催收款				18,099	
減：備抵呆帳				(18,099)	
				<u>\$426,092</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借 款 金 額	摘 要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借款							
	交銀(兆豐)	\$ 140,000	擔保借款	2023.12.15~2024.01.12	1.74378%	\$ 900,000	彰化縣芳苑鄉工業路 38 號、工區七路 16 號之不動產
	台新建北	320,000	信用借款	2023.12.06~2024.01.05	1.73%	420,000	無
	台新建北	100,000	信用借款	2023.12.22~2024.02.22	1.71%	420,000	無
	台銀公館	300,000	擔保借款	2023.03.29~2024.03.29	1.8338%	300,000	中壢一、三廠
	台銀公館	500,000	擔保借款	2023.11.07~2024.01.15	1.7%	500,000	彰化三廠
	台銀公館	700,000	擔保借款	2023.11.29~2024.02.27	1.7%	700,000	彰化裕津段 96-100 號土地
	國泰光華	160,000	信用借款	2023.12.12~2024.01.12	1.71%	160,000	無
	彰銀中正	350,000	擔保借款	2023.12.13~2024.01.12	1.73%	720,000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 452、453 地號及 2914、2915、2919、2920、2921、2922、2903、2900、2901 建號彰化縣芳苑鄉裕津段 122、123、124 地號及 347、347-2 建號之不動產
	彰銀中正	370,000	擔保借款	2023.12.22~2024.01.22	1.73%	720,000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 452、453 地號及 2914、2915、2919、2920、2921、2922、2903、2900、2901 建號彰化縣芳苑鄉裕津段 122、123、124 地號及 347、347-2 建號之不動產
	復華板橋(元大)	300,000	信用借款	2023.12.08~2024.02.15	1.64%	300,000	無
	誠泰南東(新光)	160,000	信用借款	2023.12.07~2024.01.07	1.63%	160,000	無
		<u>\$ 3,400,000</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契 約 期 間</u>	<u>利率區間</u>	<u>發 行 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無擔保	萬通票券	2023/12/26~2024/1/15	1.55%	<u>\$ 30,000</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營業	\$ 25,232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9,109
其他（註）	"	<u>16</u>
		<u>\$ 44,357</u>

註：單一廠商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營業		\$ 23,189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營業		<u>1,366</u>	
				<u>\$ 24,555</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營業		\$142,663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2,60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818
其他（註）	"		<u>42,214</u>
			<u>\$225,302</u>

註：單一廠商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營業	\$ 38,353	
其他（註）			"	<u>962</u>	
				<u>\$ 39,315</u>	

註：單一廠商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959
應付電費					35,716
其他應付票據					21,506
應付其他(註)					<u>211,468</u>
				\$	<u>364,649</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7,500	
台灣銀行		"		<u>70,000</u>	
				<u>\$ 207,500</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貨款				\$ 107,089	
預收租金				6,588	
其他（註）				<u>1,015</u>	
				<u>\$ 114,692</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質押或保證情形
中國輸出銀行	信用借款，三個月付息乙次	\$ 250,000	115.03.08	2.1505%	—
中國輸出銀行	信用借款，三個月付息乙次	300,000	117.06.16	2.1512%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按月付息	300,000	114.11.02	1.98378%	—
台銀公館	擔保借款，按月付息	700,000	118.02.24	1.982%	中壢一廠
	減：一年內到期應償還部分	(<u>207,500</u>)			
		<u>\$ 1,342,500</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多元酯原絲及聚酯粒		\$	654,322
多元酯加工絲			3,487,285
瓶用酯粒			2,294,657
其他（包含原料、蒸汽及電等）			<u>51,787</u>
			<u>\$ 6,488,051</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u>直接原料</u>			
	期初原料	\$	401,270
	加：本期進料		3,466,305
	期初在途存貨		7,484
	減：期末原料	(317,048)
	期末在途存貨	(7,259)
	進貨折讓	(61)
	其他出庫	(11,607)
	暫估差異		35
	部門領用	(<u>1,836)</u>
			3,537,283
	直接人工		329,443
	製造費用		<u>1,900,781</u>
	製造成本		5,767,507
	加：期初在製品		17,815
	減：期末在製品	(13,617)
	其他	(<u>3,415)</u>
	製成品成本		5,768,290
	加：期初製成品		1,870,809
	期初在途存貨		127,306
	外購製成品		390,125
	暫估差異	(4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9,802)
	減：部門領用	(4,952)
	期末製成品	(1,209,520)
	期末在途存貨	(187,674)
	出售下腳收入	(10,991)
	其他出庫	(<u>462)</u>
	總計	\$	<u><u>6,693,089</u></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運費	\$ 154,693
進出口費用	10,685
其他（註）	<u>29,495</u>
	<u>\$ 194,873</u>

註：單一科目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67,647
折 舊	13,400
勞 務 費	8,802
保 險 費	6,740
其他（註）	<u>26,178</u>
	<u>\$ 122,767</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11,543
原 物 料	8,448
加工費用	2,250
折 舊	2,456
勞 務 費	2,582
修 繕 費	2,670
其他（註）	<u>5,893</u>
	<u>\$ 35,842</u>

註：單一科目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2,356	\$ 75,586	\$ 507,942	\$ 484,712	\$ 72,519	\$ 557,231
勞健保費用	53,893	6,414	60,307	56,372	5,822	62,194
退休金費用	21,504	3,692	25,196	23,169	3,588	26,757
董事酬金	-	3,600	3,600	-	16,346	16,346
其他員工福利	42,754	4,003	46,757	46,039	4,080	50,119
	<u>\$ 550,507</u>	<u>\$ 93,295</u>	<u>\$ 643,802</u>	<u>\$ 610,292</u>	<u>\$ 102,355</u>	<u>\$ 712,647</u>
折舊費用	<u>\$ 449,617</u>	<u>\$ 15,856</u>	<u>\$ 465,473</u>	<u>\$ 520,588</u>	<u>\$ 15,939</u>	<u>\$ 536,527</u>
攤銷費用	<u>\$ 51,331</u>	<u>\$ 5,736</u>	<u>\$ 57,067</u>	<u>\$ 78,084</u>	<u>\$ 2,465</u>	<u>\$ 80,549</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20 人及 1,01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2.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31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89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01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52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9%（『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無聘任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1) 董事：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 (2) 經理人：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之整體薪資報酬，以提升經營績效，落實經理人為經營績效負責，並確保薪酬具激勵效果及競爭力。
 - (3) 員工：本公司員工整體薪酬包含固定薪酬及變動薪酬，以兼顧內部公平性及具外部競爭力為原則。員工酬勞總額度依公司章程規定，以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 2%（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員工個人薪酬依工作職責與專業技能核給，獎金及員工酬勞為綜合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及貢獻度予以獎勵。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769 號

會員姓名： (1) 吳恪昌
 (2) 洪國田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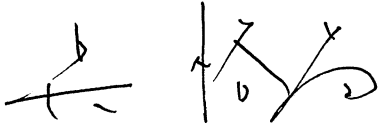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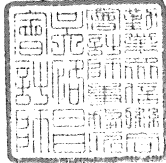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526 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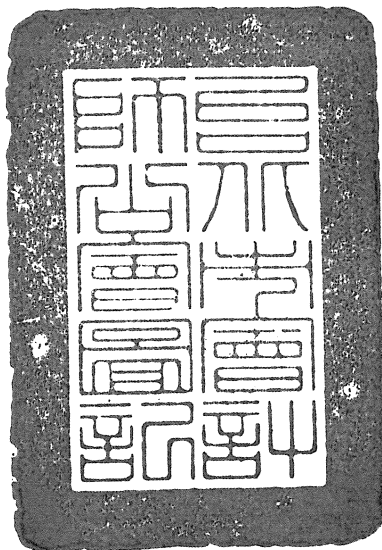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07663290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